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极性组分等10个指标。

 二、调味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、谷氨酸钠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汞(以Hg计)、钡(以Ba计)、三氯蔗糖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等23个指标。

 三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高安腐竹》（DB36/T 53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》（NY/T 392-2013）、《绿色食品 豆制品》（NY/T 105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蛋白质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11个指标。

 四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6个指标。

 五、粮食加工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过氧化苯甲酰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13个指标。

 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等6个指标。

 七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硝唑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吡虫啉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氯霉素、多西环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烯酰吗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腈苯唑等49个指标。